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5 月 7 日

##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包括普通决议事项和特别决议事项，其中议案一、二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后生效，议案三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生效。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两个工作日，向公司证券部登记。股东在会前及会议现场要求发言的，应在签到处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通过书面方式提交发言或质询的问题。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议题相关。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七、公司聘请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为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静音或关闭状态。

##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10 点 30 分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健先生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法律见证：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序号	会议议程
1	会议签到
2	会议开始、宣布出席会议情况和会议须知
3	宣读议案
4	审议议案后现场投票表决并回答股东代表问题
5	宣布表决结果
6	宣读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已于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 议案二：

##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谨代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作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 一、生产经营情况

2020年，面对新冠疫情及响水“321事故”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凝心聚力，通过共同努力，公司整体业绩比上年同期实现了增长。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21,141,381.90	1,717,987,561.37	3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547,882.93	123,495,088.09	6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142,152.58	111,813,173.99	6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06,728.48	235,645,271.30	-59.56
	2020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4,272,847.43	1,343,368,224.52	11.23
总资产	2,538,560,985.17	2,195,478,165.97	15.63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7	1.01	45.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7	1.01	45.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0.91	4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2	11.50%	增加3.0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3	10.41%	增加2.33个百分点

##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九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议题
----	------	------	------

1	2020 年 04 月 22 日	2020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经济目标责任制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设立宁夏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0 年 04 月 29 日	2020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20 年 05 月 15 日	2020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	2020 年 06 月 05 日	2020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5	2020 年 08 月 26 日	2020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2020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华基地搬迁签署《建德市化工企业搬迁补助协议》〉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20 年 10 月 27 日	2020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2020 年 11 月 06 日	2020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020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阅，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了独立性，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管理层充分听取并采纳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均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在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方面规范有序；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工作的，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就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股权激励、董监高换届、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提高了重大决策的质量。

## 三、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工作重点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紧紧围绕既定的生产

经营计划目标，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认真实施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推进公司持续快速协调发展。同时将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切实做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一）全面加强安全管理，确保生产运行安全**

安全生产和对环境的保护是公司得以生存发展的基础。一是推进安全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安全自动化整改提升工作，加快集中控制中心、大洋污水站扩建等项目建设。二是做好隐患常态化排查整治工作。对照要求再排查，实施整改再提高。要对各类“三违”问题、安全隐患、安全事故“零容忍”。三是加强员工的安全技能培训工作，要切实提高员工的岗位操作技能和专业技术水平。四、抓好清洁生产和末端治理。强化末端治理力度，减少废水总排量；严格按照要求处理危废。五是要突出抓好事故防范工作。要重点抓好有毒有害、易燃易爆、高温高压等重大危险源的日常检测和监控，严格落实安全技术措施，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六要做好新华拆除方案的编制、审批工作，要强化措施，确保拆除工作顺利进行。

### **（二）整合优势资源，按期保质推进项目建设**

项目是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企业长远发展的关键。重点抓好宁东项目，宁东项目是公司未来投资在外省的主战场，是新化未来战略转型的主方向，要投入更多的优势资源参与项目建设，要建立一支精干、高效的队伍，争取香料厂房车间、仓库等项目年底完成土建主体工程，争取有机磷项目并早日落地、开工。水煤浆项目和中荷公司项目，已进入建设安装调试阶段，要认真做好调试工作，做到精心计划、时间倒排，尽快开车试生产；阻燃剂项目、电子级双氧水项目在生产过程中要优化参数、改进工艺，尽早进入达产生产模式。尽快完成大洋操控中心、综合楼建设并启用；总部大楼及研发大楼完成选址，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

### **（三）统筹兼顾科学规划，推进大洋区块协调发展**

大洋厂区纳入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后，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要统筹兼顾，综合考虑大洋区块的整体发展规划。加快推动大洋区块集中供热和集中排污建设工作。尽快启动有关项目的申报审批工作。随着新华厂区产品整合到大洋厂区，以及中荷公司、水煤浆等项目的开车，增加了大洋区块生产调度的难度，要科学组织合理调度，确保长周期安全生产，并抓好节能降耗工作，发挥规模效益。

#### **(四)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激发科研创新活力**

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及高层次人才的引进与培养，持续增强技术研发力量。各研发室继续做好开展中试、小试工作，积极推进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启动建德大洋研发中试中心建设。要注重知识产权保护，申请专利5项以上。要鼓励各级技术创新积极性，激发基层创新活力，广泛开展技术改进、合理化建议等活动，提升现有装置水平、促进节能降耗，提升安全环保水平。

#### **(五) 提高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努力提升运营质量**

要深化制度梳理，推进流程固化。随着公司的发展和市场的变化，有些制度已不太适应公司当前的管理，因此要对公司制度流程进行现梳理、再完善。要加强制度检查和监督，再完善的制度如果得不到执行，就会流于形式、成为摆设。要打造学习型组织，创造良好工作与学习氛围，推动更具针对性，能快速转化为工作成果的培训内容与课程，不断提升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

#### **(六) 推进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发展**

全面加强信息化管理，推进数字化工厂的建设，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加强与浙江中控的技术交流和合作，做好数字化集团管控方案的规划工作，大力推进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发展，逐步深入各业务领域信息系统的应用，不断提升基础设施和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推进大洋厂区及江苏新化APC提升改造工作和水煤浆、制氧、中荷等系统的MES升级工作，加快推进OA门户系统投入使用，深化NC系统的应用，实施智慧物流系统、工程项目管理等系统。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三：****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委托，就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于 2020 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 《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经济目标责任制相关事项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4.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6.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7. 《关于设立宁夏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 公司于 2020 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 公司于 2020 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1.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四) 公司于 2020 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五) 公司于 2020 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1.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 公司于 2020 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1. 《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七) 公司于 2020 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1.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八) 公司于 2020 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1.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 公司于 2020 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1. 《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股权激励、重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研究和分析论证，对董事会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相关事项分类说明如下：

###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依法列席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始终严格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重大事项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决策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专项储存、规范使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等进行了有效的管理、规范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相关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都出具了独立意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董事会有关关联交易决议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 （四）对公司股权激励及激励对象名单工作进行核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工作进行核查，积极履行专项事项的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人员、骨干员工对公司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0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进行了审核，并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已经建立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

### 三、公司财务状况及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核查，对公司财务制度的建设完善、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检查；并通过审阅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等文件，及时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进行跟踪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内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并能够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及相关监管要求执行；同时，公司能够及时关注国家会计法规、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及时调整内部财务制度，做到公司财务体系运作合法合规；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2021 年度工作展望

2021年，公司全体监事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从切实保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出发，忠于职责，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以财务监督和内部控制为核心，拓宽监督领域，强化监督能力，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

监督，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监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以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责任与职责。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四：**

**关于〈2020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已于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新化股份2020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 议案五：

## 关于&lt;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gt;的议案

## 一、2020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1、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238号）。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营业收入	232,114.14	171,798.76	35.11%
利润总额	25,198.83	14,235.43	77.0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554.79	12,349.51	66.4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14.22	11,181.32	6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0.67	23,564.53	-59.56%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总资产	253,856.10	219,547.82	15.63%
总负债	94,899.13	77,408.30	22.60%
所有者权益	158,956.97	142,139.52	11.83%

##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 1、资产和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300.00	14,050.00	215.30%	系本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2,121.25	24,412.54	72.54%	系本期江苏工厂恢复生产，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账款	4,778.01	2,435.30	96.20%	系本期末预付材料采

				购款增加
在建工程	22,094.89	7,936.37	178.40%	系本期工程项目投入增加
应付票据	35,627.66	33,584.23	6.08%	系本期开具银行承兑增加
应付账款	20,533.85	16,196.70	26.78%	系本期应付原料款、工程设备款增加
其他应付款	7,593.06	5,804.95	30.80%	系本期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增加
应交税费	575.40	170.00	238.47%	系期末各项应交税费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33.53	1,472.43	31.32%	系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增加
长期借款	1,112.03	3,044.29	-63.47%	系本期银行长期借款减少

## 2、股东权益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14,000.00	90.00	0.00	14,090.00
库存股	0.00	1,210.50	0.00	1,210.50
资本公积	49,802.68	1,190.93	0.00	50,993.61
盈余公积	6,469.83	575.17	0.00	7,045.00
未分配利润	60,950.42	16,479.63	0.00	77,430.05
专项储备	3,113.88	1,237.04	3,271.79	1,079.12
归属母公司权益	134,336.83	18,362.27	3,271.79	149,427.28

## 3、经营情况分析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产品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脂肪胺	107,315.30	90,831.68	16,483.62	15.36%	78,337.71	60,945.20	17,392.52	22.20%
有机溶剂	72,952.15	54,138.82	18,813.32	25.79%	52,863.79	41,107.01	11,756.78	22.24%
香料	37,885.65	27,838.08	10,047.58	26.52%	22,502.08	17,520.79	4,981.29	22.14%

香精								
其他	12,494.36	8,669.35	3,825.01	30.61%	15,707.22	10,551.30	5,155.92	32.83%
小计	230,647.47	181,477.93	49,169.54	21.32%	169,410.80	130,124.29	39,286.51	23.19%

说明：本期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列报

## (2) 利润表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本期	上期	增减率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32,114.14	171,798.76	35.11%	系主要原料价格上升、江苏工厂恢复生产，营业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182,596.15	131,360.43	39.00%	系主要原料价格上升、江苏工厂恢复生产；本期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列报，对应成本增加
税金及附加	988.11	1,054.02	-6.25%	主要系本期享受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房土两税缴纳减少
销售费用	1,272.01	7,128.58	-82.16%	系公司本期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列报
管理费用	14,216.13	13,003.42	9.33%	主要系本期管理人员薪酬、维修费、直接计入管理费用-安全生产费用等项目增加
研发费用	8,490.15	5,836.12	45.48%	系本年持续进行研发活动，研究投入增加
财务费用	1,360.42	824.41	65.02%	主要系本期财务费用-汇兑损失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572.74	-410.18	-239.63%	系本期期末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407.70	80.00	409.63%	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其他收益	1,355.41	1,240.89	9.23%	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增加
投资收益	1,858.18	73.15	2440.23%	系本期购买产品收益增加
营业利润	25,425.87	14,237.03	78.59%	主要系本期江苏工厂恢复生产，各项产品盈利能力提升，营业利润增加
营业外收入	78.39	145.97	-46.30%	系上期金额含部分无需支付款项转入
营业外支出	305.44	147.57	106.98%	主要系本期公益性捐赠支出增加
利润总额	25,198.83	14,235.43	77.01%	主要系本期江苏工厂恢复生产，各项产品盈利能力提升，利润总额增加
所得税费用	2,929.21	1,612.94	81.61%	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相应所得税费用增加

##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现金流项目	本期	上期	增减率	变动原因说明
-------	----	----	-----	--------

(1) 经营现金净流量	9,530.67	23,564.53	39.27%	系江苏工厂恢复生产,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减少
(2) 投资现金净流量	-3,184.04	-54,190.75	6.22%	主要系上期支付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较大, 本期收到新华基地搬迁款增加
(3) 筹资现金净流量	-1,295.96	29,472.76	-5.03%	主要系本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 5、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公 式	2020年	2019年
<b>一、偿债能力分析</b>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84	1.93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9	1.08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37.38%	35.26%
扣除递延收益后的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递延收益)/资产总额	36.15%	33.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31.82%	28.91%
扣除递延收益后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负债总额-递延收益)/资产总额	31.14%	28.16%
<b>二、营运能力分析</b>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3.03	10.4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27.63	34.52
存货周转次数	主营业务成本/期间平均存货	7.28	5.17
存货周转天数	360/存货周转次数	49.42	69.65
<b>三、盈利能力分析</b>			
<b>(一) 金额</b>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49,427.28	134,336.82
股本		14,090.00	14,000.00
营业收入		232,114.14	171,798.7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0,554.79	12,349.51
非经常性损益		2,540.57	1,166.66
扣非后净利润		18,014.22	11,182.85
<b>(二) 分析</b>			
每股净资产	股东权益/总股数	11.28	10.15
毛利率	销售毛利/营业收入	21.32%	23.19%
每股收益		1.47	1.01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14.52%	11.48%

扣非后每股收益		1.29	0.91
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		12.73%	10.40%
四、发展能力分析			
营业额增长率	本期销售增长额/上期销售收入总额	35.11%	-23.04%
销售费用增长率[注]		-82.16%	-8.09%
管理费用增长率		9.33%	20.03%
净利润增长率		66.44%	-29.24%
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		61.11%	-30.45%
应收账款增长率		84.92%	-37.93%
存货增长率		2.76%	-4.70%

[注]本期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列报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六：****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一、 预算编制说明**

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是依据2020年实际经营业绩和公司2021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在充分考虑现有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

**二、 预算编制基础假设**

1. 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2. 除新冠疫情外，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行情、主要产品和原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无重大变化；
4. 按现行的国家主要税率、汇率及银行信贷利率；
5.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6. 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公司能正常运行，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入生产。

**三、 2021年度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营业收入：2021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约25亿元；

**四、 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仅为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议案七:**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已于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新化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八：****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5,547,882.93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80,770,641.89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5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0,900,00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340.5万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议案九：**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已于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新化股份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十：**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已于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新化股份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十一：**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已于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新化股份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十二：**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已于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新化股份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十三：****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最高余额人民币299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最高余额人民币24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最高余额人民币123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最高余额人民币3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建德支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最高余额人民币12000万元；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信贷业务最高余额人民币15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最高余额人民币4900万元；向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信贷业务最高余额人民币3000万元。因宁夏项目建设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信贷业务52000万元（具体授信银行待定）。以上申请额度期限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健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 议案十四：

##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的需求，我公司拟直接或委托银行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放本金不超过2.08亿元的贷款，借款期限：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子公司经营所需时，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和借款期间内为其提供所需资金，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健及其授权代理人依法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借款及委托贷款事宜，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公司借款	委托贷款	合计	备注
1	江西新信化学有限公司	4500		4500	
2	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	4080		4080	
3	滨海新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4	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	3000		3000	
5	杭州中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300		8300	募投资金
	合计：	20800	0	20800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十五：**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已于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新化股份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十六：****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已于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新化股份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候选独立董事翁建全先生简历：**

翁建全：中国国籍，1974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教授，美国农业部天然产物利用研究所访问学者。（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才，浙江省第二批块状经济转型升级专家组成员，浙江省禁化武核查专家，浙江省农药生产许可审查专家，浙江省科技厅专家库成员、第一批全国专利信息实务人才等。）2005年8月-至今，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现任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艺学位点培养负责人、学科副主任。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